109 年度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課程簡章

壹、依據：

一、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上課日期：

7 月 16 日（四）、7 月 17 日(五)、7 月 23 日(四)、7 月 24 日(五)、7 月 30 日（四）、7 月 31 日(五)，共 6 日，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請見附件一。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17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伍、招生名額：合計 35 人為原則，另提供 5 位補課名額。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

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二、錄訓順序：

（一）北基宜花金馬區現職就業服務員。

（二）其他縣市現職就業服務員。

（三）經主辦單位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

（四）符合就服員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或民眾。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

（一）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報名人員優先。

（二）具資格認證急迫性需求者優先。

柒、報名及錄訓：

一、報名時間：

自 109 年 6 月 22（一）上午 10 時至 109 年 7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前將完成線上報名，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

二、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qdao4y

（二）現職全程參與者，**請寄送切結書（附件二）、在職證明**。

（三）非現職全程參與者，**請寄送切結書（附件二）、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就服員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或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符合就服員資格之公文影本（擇一即可）。**

（三）隨班附讀者，請寄送**切結書（附件二）、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及補課申請表（三）**。

請於報名資料寄出後，**來電與本中心確認是否已收件，如未確認而延誤報名者，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三、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備後另行公告。

四、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請務必於 7 月 13 日(一)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

五、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敬請見諒。

捌、成績考核：

一、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發結訓證書。

二、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時數證明。

三、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學員請假需填寫假單。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五、每堂課結束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需請假 1 小時。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五、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

拾、聯繫窗口：

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郵寄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特殊教育中心)

辦公室地址：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B107 室

本中心信箱：vrrc@ntnu.edu.tw

聯絡人及電話：**林先生(02)7749-5091**

課程地點及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317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交通方式：

一、捷運：

1、古亭站（綠線）5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2、台電大樓站（綠線）3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3、東門站（橘線、紅線）5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二、公車：

請搭乘至「師大」或「師大綜合大樓」站牌，可到達公車班次：0 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949、和平幹線、復興幹線。

三、自行開車：本校區備有地下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 50/60 元。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地點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講師
7月16日	09：30～16：30	博愛樓 3樓 317室	職業重建概論	6	王敏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教授
7月17日	09：30～12：30	博愛樓 3樓 317 室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黃宜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副教授
	13：30～16：3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7月23日	09：30～12：30	博愛樓 3樓 317 室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3	董鑑德 新北市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店） 主任
	13：30～16：30		如何撰寫就業服務紀錄	3	
7月24日	09：30～12：30	博愛樓 3樓 317 室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李岱羽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個案委託就業服務員
	13：30～16：30		就業諮商實務	3	
7月30日	09：30～12：30 13：30～14:30	博愛樓 3樓 317 室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張彧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副教授
	14：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7月31日	09：30～12：30	博愛樓 3樓 317 室	區域勞動市場現況及趨勢分析	3	高錦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職業重建中心 主任
	13：30～16：3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介紹	3	黃榆絜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大學講師

附件二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切結書

本人＿＿＿＿＿＿＿＿＿＿報名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錄訓」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二、報名文件如有不實，願意放棄錄取資格，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

三、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出勤管理」、「考核結訓」及「注意事項」。

出勤管理

一、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

二、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

三、無故缺席，成績以不及格計，並取消補考或補交報告之機會。

四、每堂課程(上午/下午)均需簽到及簽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考核結訓

一、每一堂課之隨堂測驗或課堂作業報告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二、結訓證書核發：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發結訓證書。

三、時數證明核發：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或報告)合格之時數，核發時數證明。

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課程免費，中午不供應午餐。

二、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

三、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五、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請耐心等候。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三

109 年度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

補課申請表

說明：若您的報名資格為補課者，敬請填寫本申請表。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並進行勾選，本中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申請補課
7月16日	09：30～16：30	職業重建概論	6	□
7月17日	09：30～12：30	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	3	□
	13：30～16：30	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	3	□
7月23日	09：30～12：30	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	3	□
	13：30～16：30	如何撰寫就業服務紀錄	3	□
7月24日	09：30～12：30	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	3	□
	13：30～16：30	就業諮商實務	3	□
7月30日	09：30～12：30 13：30～14：30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	4	□
	14：30～16：30	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	2	□
7月31日	09：30～12：30	區域勞動市場現況及趨勢分析	3	□
	13：30～16：30	職業重建相關法規介紹	3	□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